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茂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碩穎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謝雅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6號)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謝雅蓁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6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為相對人碩穎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相對人碩穎國際有限公司起訴，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張睿謙已於民國110年1月4日死亡，相對人之股東亦不願處理後續事宜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其代理權，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權益有受損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核與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6號卷宗所附之碩穎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張睿謙戶籍個人基本資料相符；又依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相對人僅設董事一

人為公司代表人，該代表人張睿謙已於110年1月4日死亡而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目前已無其他董事可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之其餘股東謝雅蓁、張秉軒、張秉鈞三人分別為張睿謙之配偶及子，均為張睿謙之法定繼承人，其中謝雅蓁之出資額為僅次於張睿謙，為第二大股東，復為張睿謙之配偶，就相對人公司之營運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且其為55年8月生、五專畢業，有本院查詢之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其年齡、社會經歷及智識程度，應具有相當之知識能力，由其代理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